**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广汉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号）的文件精神,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瑞壹”）受贵局委托（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通过对部门绩效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2个方面的评价，形成了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现报送贵单位，请审阅。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1](#_Toc15289)**

[（一）机构组成 1](#_Toc24928)

[（二）机构职能 1](#_Toc4454)

[（三）人员概况 3](#_Toc14355)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3](#_Toc4796)**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3](#_Toc3222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4](#_Toc2189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4](#_Toc9240)**

[（一）部门预算管理 4](#_Toc5583)

[（二）结果应用情况 6](#_Toc20095)

**[四、评价结论及问题建议 7](#_Toc18529)**

[（一）评价结论 7](#_Toc18069)

[（二）存在问题 7](#_Toc16733)

[（三）改进建议 9](#_Toc1548)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_Toc6494)**

**内容摘要**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内设机构：局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城市建设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政策法规股、科技与设计股、燃气行业监督所、城市项目建设中心、城市建设档案馆、建设监察大队。

## （二）人员概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市住建局在职人数40人。其中：行政18人，事业22人，退休33人，长期聘用23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2020年市住建局决算表，市住建局收入决算数为46,36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32.60万元户，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828.49万元，其他收入50.0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7,252.95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市住建局支出预算数为46,364.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829.7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7,534.28万元。预算执行率83.75%。

三、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工作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及方法，从部门绩效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得分为93.89分。

四、主要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二是项目管理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 （二）建议

一是细化工作内容，量化工作目标；二是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内设机构：局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城市建设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政策法规股、科技与设计股、燃气行业监督所、城市项目建设中心、城市建设档案馆、建设监察大队。

##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等有关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管理；制定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工作等。

2、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制度建设，拟订全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市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正常开展。

3、主管全市建筑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和室内外装饰装修市场准入；负责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及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资质及个人执业资格的初审或审批；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

4、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质量；贯彻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和规划勘察设计市场；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5、负责拟订全市城镇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镇供水、节水、排水、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指导城镇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市政、园林、环卫企业资质和供水、污水处理、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或审批。

6、负责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村镇迁建、重建的规划建设工作。

7、指导全市风景名胜工作。贯彻全市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8、贯彻国家和省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政策；规划和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贯彻执行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全市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9、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

10、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劳动工资、财务、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和纪检监察工作；指导行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双拥”统战侨务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承担经省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市住建局在职人数40人。其中：行政18人，事业22人，退休33人，长期聘用23人。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2020年市住建局决算表，市住建局收入决算数为46,36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32.60万元户，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828.49万元，其他收入50.0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7,252.95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市住建局支出预算数为46,364.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829.7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7,534.28万元。预算执行率83.75%。

**表1 2020年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基本支出 | 1,069.07 | 1,018.26 | **95.25%** |
| 项目支出 | 45,294.97 | 37,811.50 | **83.48%** |
| **合计** | 46,364.04 | 38,829.76 | **83.75%**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绩效目标**

市住建局绩效目标编制含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指标，要素完整，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但时效指标未达量化标准。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污泥处理项目完成目标为“及时”，无明确具体时间，指标值未达到量化标准；效益指标设置为水质污染率，目标为“零污染”，内容制定与定义内容不相符，未将工作内容具体细化、量化，不利于开展绩效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改进完善的管理活动。

**2.目标实现**

评价组核查了市住建局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白蚁防治费（含15年返治费）、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处理服务费等项目的完成情况，其中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预算443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222万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差；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污泥处置达标率绩效目标为100%，实际处置存在不达标的情况。

**3.编制准确**

2020年市住建局部门全年无预算调剂金额，其预算编制较为准确。

**4.支出控制**

2020年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153.04万元，决算数为153.04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0%，支出控制较好。

**5.动态调整**

根据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知，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无相应调整取消额，无结余注销额，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情况良好。

**6.执行进度**

在2020年6月、9月、11月预算执行进度，6月达序时进度80%的量化指标，9月达到序时进度90%的量化指标，11月达到需时间的90%的量化指标，预算执行进度完成情况较好。

**7.预算完成**

2020年部门预算46,364.04元，实际支出38,829.76万元，部门整体实际预算执行率为83.75%，预算完成情况一般。

**8.违规记录**

违规整改情况。根据市住建局提供的资料显示，2020年广汉市审计局对市级部门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其审计检查结果显示，部门预算管理方面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等问题。

## （二）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公开**

市住建局2019年预算编制说明和附件、2019年决算公开编制说明和附件已按规定公开于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随决算同时公开，符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结果整改**

2020年，市住建局进行项目预算绩效监控自查，出具了整改报告。报告中说明了2020年预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和2021年已重新准确编制预算的整改措施。

**3.应用结果反馈**

经评价组现场访谈及核查，市住建局在2019年部门整体绩效结果报告中提出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执行有一些偏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市住建局在2020年度中加强了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科学、合理进行预算编制。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评价结论及问题建议

## （一）评价结论

**1.整体评价得分**

经评价，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93.89分。其中：预算管理类指标分值为90分，得83.89分；绩效结果应用类指标分值为10分，得10分。指标得分详见下表2。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表2 2020年市住建局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绩效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预算管理（90分） | 预算编制（30分） | 目标制定 | 10 | 8.33 | 17.33 |
| 目标实现 | 10 | 9 |
| 编制精准 | 10 | 10 |
| 预算执行（30分） | 支出控制 | 10 | 10 | 30 |
| 动态调整 | 10 | 10 |
| 执行进度 | 10 | 10 |
| 完成结果（30分） | 预算完成 | 15 | 12.56 | 26.56 |
| 违规记录 | 15 | 14 |
|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 信息公开（2分） | 自评公开 | 2 | 2 | 2 |
| 整改反馈（8分） | 结果整改 | 4 | 4 | 8 |
| 应用反馈 | 4 | 4 |
| **合计** | | | **100** | 93.89 | |

##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2020年市住建局整体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包括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白蚁防治费（含15年返治费）、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处理服务费等，主要任务都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和指标值，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污泥处理项目完成目标为“及时”，无明确具体时间，指标值未达到量化标准；效益指标设置为水质污染率，目标为“零污染”，内容制定与定义内容不相符，未将工作内容具体细化、量化，不可衡量，不利于开展绩效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改进完善的管理活动。

根据市住建局的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相关数据，评价组以完成数量为核心，对市住建局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白蚁防治费（含15年返治费）、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处理服务费等项目，评价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有所出入。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预算443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222万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差。

**2.项目管理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经评价组核查，市住建局提供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内容较完善、内控制度规范性、适用性较好，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执行力度不强的情况，如第一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费用未按合同足额支付，存在拖欠运维管理费用的情况。

## （三）改进建议

**1.细化工作内容，量化工作目标**

建议结合政府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工作计划内容分解细化到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事项、工作部门、工作项目，做到责任到目标、到岗位、到责任人。

在细化量化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全面考虑任务的可行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量化工作目标，避免目标模糊、不可衡量；科学测算经费需求、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将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机结合，提高年初预算的编制的准确率、提高预算与目标的匹配度，更好的保障履职和各项事业发展。

**2.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建议市住建局在严格执行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继续细化管理制度内容，注重制度可操作性、规范性。继续细化管理制度体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严谨、完善的合同等条文，增加如污泥处置监督管理制度等，提高项目后期运行保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全面制度保障。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评价方式** | | **评价属性** | | **评价过程** |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整体评价** | **样本评价** | **定性评价** | **定量评价** |
| 部门预算管理（90分） | 预算编制（30分） | 目标制定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 √ | √ | 市住建局绩效目标编制含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指标，要素完整，得5分。 绩效二级指标共六项，其中时效指标未达量化标准。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 ”的时效指标值为“及时”，无明确具体时间，指标值未达到量化标准；效益指标设置为水质污染率，目标为“零污染”，内容制定与定义内容不相符。共得分=4/6\*5=3.33分 | 8.33 |
| 目标实现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  | √ |  | √ | 评价组对市住建局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白蚁防治费（含15年返治费）、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处理服务费等10个项目，共10个数量指标，达标9个 得分=10\*（9/10）=9分 | 9 |
| 编制准确 | 10 |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 √ |  |  | √ | 部门全年无预算调剂金额 | 10 |
| 预算执行（30分） | 支出控制 | 10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  |  | √ | 根据单位财务人员提供的预算及决算表，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153.04万元，决算数为153.04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0（1-（10×0））\*10=10分 | 10 |
| 动态调整 | 10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 √ |  |  | √ | 根据相关数据知，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无相应调整取消额，无结余注销额，得10分。 | 10 |
| 执行进度 | 10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  |  | √ | 根据单位财务人员从财务系统中提取的相关数据和预算执行情况公开说明，6月、9月、11月序时进度分别为99%、98%、98%，达到量化指标。 | 10 |
| 完成结果（30分） | 预算完成 | 15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5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  |  | √ | 市住建局2020年12月预算执行率为=（38,829.76/46,364.04）\*100%=83.75%，83.75%\*15=12.56分 | 12.56 |
| 违规记录 | 15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 | 根据市住建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单位2020年进行了预算情况审计自查，部门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等问题，得14分。 | 14 |
|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 信息公开（2分) | 自评公开 | 2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经评价组核查，市住建局已将2019年部门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信息公开于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得2分。2020年，市住建局进行项目预算绩效监控自查，出具了整改报告。 | 2 |
| 整改反馈（8分） | 结果整改 | 4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 报告中说明了2020年预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和2021年已重新准确编制预算的整改措施。 | 4 |
| 应用反馈 | 4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经评价组核查，市住建局已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 4 |
| 合计 | | | 100 |  |  |  |  |  |  |  | 93.89 |